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22年，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融资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了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存在无逾期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被担保的主体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光 洪晓丽 华秀萍  
2023年4月21日